

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2024年11月13日

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东杰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3号

受托方：北京双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贾鑫金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3号楼1至7层101内3层339室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执业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

判、协调；

6. 应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为甲方进行五次法律知识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7. 审核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书面材料，草拟信息公开件的答复文书，但需另行收费；

8. 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单位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及非诉讼调解的专案代理事务，但须另行委托收费。

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本条第 1-8 项法律服务时，原则上在乙方所在地办公场所办公，除双方约定的值班时间和线上（包括微信、邮件、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远程沟通联络外，甲方有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需要乙方派律师参加的，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签署相关文件、当面咨询法律问题等需求时，应前往乙方所在地办公场所进行。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托 贾鑫金, 李子健 ^{于乐, 张旭}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它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当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服务费

(一)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自本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另外 30%合同到期后支付。

(二)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期限

本条约定的“信息公开法律服务费”是指乙方律师实施第一条第 7 项法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收费标准：信息公开每一件收取法律服务费 1000 元

支付期限：合同到期时由双方确认案件数量后一次性付清。

(三)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期限

本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费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合同第一条第 8 项的专项事务以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交由乙方处理的法律事务。

鉴于甲乙双方存在法律顾问关系，参考北京市现行律师行业收费同行标准及规则，确定如下收费标准：

诉讼标的	代理费计算（万元/案件）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	1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元）	2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元）	4
1000 万以上	8

行政、刑事等没有标的额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每一个诉

讼阶段)或者仲裁法律程序及非诉讼调解的案件代理事务,代理费用按100万以下(含100万元)标准收费。

前述“进入诉讼程序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界定为,在相应法院或仲裁机构有对应的案号,即属于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法律程序。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法律程序后,不论甲方所委托的案件是否开庭,案件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裁定、撤诉、按撤诉处理等,均应按照一个案件支付相应法律服务费。

支付条件: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支付时间:案件办结后,依据案件代理标准,由乙方提交案件清单并经双方确认,经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后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北京双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31110000MD0161530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安四街3号院3号楼1至7层101内3层339室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账号:0801000103000050622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

律顾问费用。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3日

